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有關一項建議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及  
恢復買賣**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買方擬購買而賣方擬出售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於重組完成後)，建議代價不少於6,500,000,000港元(視乎估值而定)，將透過按不少於1.00港元之發行價及轉換價分別發行代價股份及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之方式償付。於重組完成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公司股權及／或經濟利益之100%。目標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i)於安徽省為超過72個產業提供連繫供應商、分銷商及地方零售商之網上電子商貿平台；(ii)為安徽省供應商及製造商提供可提供財務解決方案之網上P2P(對等網絡)借款平台；及(iii)提供有關電子商貿服務之物流及倉儲服務。

根據正式買賣協議，賣方將向買方提供溢利保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在其經審核賬目所示之綜合除稅前純利(不包括在目標集團日常正常業務過程以外進行之活動所產生之任何溢利(虧損))將不少於500,000,000港元。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向賣方承諾於諒解備忘錄簽訂後，買方將開始於資本市場上集資。買方將透過配售代理發行新股份／可換股票據(發行價／轉換價不少於每股新股份／轉換股份1.00港元)，籌集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而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上述所得款項(倘集資活動完成)將用作目標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目標集團之未來發展。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於刊發本公告後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買方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力協議。建議收購事項一旦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布交易。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表有關建議收購事項(連同任何可能集資活動)之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表。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買方擬購買而賣方擬出售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於重組完成後)，建議代價不少於6,500,000,000港元(視乎估值而定)。於重組完成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公司股權及／或經濟利益之100%。目標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i)於安徽省為超過72個產業提供連繫供應商、分銷商及地方零售商之網上電子商貿平台；(ii)為安徽省供應商及製造商提供可提供財務解決方案之網上P2P(對等網絡)借款平台；及(iii)提供有關電子商貿服務之物流及倉儲服務。

##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訂約方 (i) 買方；及

(ii) 賣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方擬購買而賣方擬出售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於重組完成後）。賣方將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進行重組。於重組完成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公司股權及／或經濟利益之100%。
-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不少於6,500,000,000港元（視乎本公司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將進行之目標集團估值而定），並將透過按不少於1.00港元之發行價及轉換價，分別發行代價股份及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之方式償付。
- 盡職審查： 買方將有權對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進行盡職審閱及調查，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其資產、負債、合約、承擔、業務、財務、法律及其他方面。
- 有效期： 諒解備忘錄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生效，並將於下列各項之較早者終止及再無效力：(i)正式買賣協議之簽立日期；或(ii)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滿六個月或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 溢利保證： 根據正式買賣協議，賣方將向買方提供溢利保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在其經審核賬目所示之綜合除稅前純利（不包括在目標集團日常正常業務過程以外進行之活動所產生之任何溢利／（虧損））將不少於500,000,000港元。
- 除外條款： 賣方同意在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並安排其任何附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目標公司不會於諒解備忘錄之期限內，(a)與任何人士磋商或開展討論或簽訂任何諒解備忘錄、意向書、協議或諒解或安排（不論具法律約束力與否），或繼續或允許繼續進行任何有關磋商或安排；及(b)接納、招攬、受理或考慮任何一項或多項要約，而在各情況下所涉事項為銷售、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賣方於目標集團之持股權益（不論屬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分）、於目標集團之權益或投資，或與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相類，或將可能與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業務及交易競爭之任何業務。

- 約束力： 除部分條文(例如有關保密、除外及監管法律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之其他條款不擬具有任何法律約束力。
- 買方之集資活動： 買方向賣方承諾，於諒解備忘錄簽訂後，買方將開始於資本市場上集資。買方將透過其配售代理按每股新股份／轉換股份不少於1.00港元之發行價／轉換價，發行新股份／可換股票據，籌集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而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上述所得款項(倘集資活動完成)將用作目標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目標集團之未來發展。

##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以地基分包承建商身份在香港從事地基之業務及證券投資。

為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以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不時積極尋求不同投資機會。本公司預期，藉着於目標公司之投資，本公司可於不久將來令其收益來源多元化，加快增長及發展步伐。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於刊發本公告後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買方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力協議。建議收購事項一旦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布交易。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表有關建議收購事項(連同任何可能集資活動)之公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指	由賣方根據重組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於重組完成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公司股權及／或經濟利益之100%
「本公司」或「買方」	指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買賣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諒解備忘錄，載有磋商建議收購事項所依據之基本條款及條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組」	指	將由賣方及目標集團進行之架構重組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10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安徽來網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三名中國個人，分別為目標公司之40%、30%及30%之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莫偉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偉賢先生、儲佰青先生及鄒衛東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智偉先生、劉美盈女士及戴依敏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